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

實施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與歐尚中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歐尚實施協議及大潤發實施協議，以實施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實施協議，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進行合作，以於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其中包括：(a)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有權使用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b)完成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內相應軟件系統的整合；(c)淘寶軟件向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供應必備硬件（包括POS硬件）並提供維修支持；(d)由淘寶軟件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以配送平台銷售的產品；及(e)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協助採購、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使用支付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軟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指，建議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與歐尚中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歐尚實施協議及大潤發實施協議。

歐尚實施協議

- 日期 : 2018年3月19日
- 訂約方 : (i) 歐尚中國；及
(ii) 淘寶軟件
- 期限 : 自歐尚實施協議日期開始的三年固定期限，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交易性質 : 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開展合作，以通過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其中包括：
- (a) 歐尚店舖有權使用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聯合品牌名稱及改造現有及新歐尚店舖；
 - (b) 完成歐尚店舖的相關軟件系統整合；
 - (c) 淘寶軟件向歐尚店舖提供包括POS硬件在內的必要硬件，並提供維修支持；
 - (d) 由淘寶軟件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配送於平台銷售的產品；及
 - (e) 其他領域的合作，例如：協助採購、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服務標準以及使用支付寶。

佣金費用及付款安排 : 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歐尚中國同意就使用平台及軟件系統資源向淘寶軟件支付佣金費用（「**歐尚佣金費用**」）。歐尚佣金費用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佣金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以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按相關歐尚店舖透過平台完成的每筆線上訂單的淨值（經扣減適用折扣後（但包括由淘寶軟件承擔之折扣安排））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佣金費率計算。

歐尚佣金費用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配送費 : 歐尚中國須就歐尚店舖透過平台進行的每筆訂單的配送支付配送費。配送服務將由淘寶軟件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

各筆訂單的協定配送費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獨立第三方配送代理所提供類似交易的配送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約方協定，配送費將由淘寶軟件自透過平台進行的各筆相關訂單的付款金額中直接扣除，並進而由淘寶軟件與指定配送代理進行結算。上述安排將反映在歐尚中國與該指定服務供應商之間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中。

根據歐尚實施協議，若其他第三方配送代理收取的配送費更加優惠，歐尚中國有權僱用其他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在該等情況下，配送費將直接支付予有關其他第三方配送代理，而並不會構成淘寶軟件所收取費用的一部分。

其他領域的合作 :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已同意就若干聯合營銷活動分擔營銷費用，而該等費用將由雙方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各聯合營銷活動的營銷費用將分別由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經書面同意後釐定。

支付寶交易費及付款安排 : 歐尚中國亦同意就歐尚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交易向淘寶軟件支付服務費用（「**歐尚支付寶交易費**」）。應付淘寶軟件的歐尚支付寶交易費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以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按相關歐尚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訂單的交易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歐尚支付寶交易費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保證金 : 歐尚中國須於歐尚實施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淘寶軟件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歐尚實施協議終止時可予退還。

大潤發實施協議

日期 : 2018年3月19日

訂約方 : (i) 大潤發中國；及
(ii) 淘寶軟件

期限 : 自大潤發實施協議日期開始的三年固定期限，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交易性質 : 根據大潤發實施協議，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開展合作，以通過大潤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其中包括：

(a) 大潤發店舖有權使用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聯合品牌名稱及改造現有及新大潤發店舖；

(b) 完成大潤發店舖的相關軟件系統整合；

(c) 淘寶軟件向大潤發店舖提供包括POS硬件在內的必要硬件，並提供維修支持；

- (d) 由淘寶軟件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配送於平台銷售的產品；及
- (e) 其他領域的合作，例如：協助採購、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服務標準以及使用支付寶。

佣金費用及 付款安排

： 根據大潤發實施協議，大潤發中國同意就使用平台及軟件系統資源向淘寶軟件支付佣金費用（「大潤發佣金費用」）。佣金費用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佣金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以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按相關大潤發店舖透過平台完成的每筆線上訂單的淨值（經扣減適用折扣後（但包括由淘寶軟件承擔之折扣安排））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佣金費率計算。

大潤發佣金費用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配送費

： 大潤發中國須就大潤發店舖透過平台進行的每筆訂單的配送支付配送費。配送服務將由淘寶軟件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

各筆訂單的協定配送費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獨立第三方配送代理所提供類似交易的配送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約方協定，配送費將由淘寶軟件自透過平台進行的各筆相關訂單的付款金額中直接扣除，並進而由淘寶軟件與其指定配送代理進行結算。上述安排將反映在大潤發中國與該指定服務供應商之間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中。

根據大潤發實施協議，若其他第三方配送代理收取的配送費更加優惠，大潤發中國有權僱用其他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在該等情況下，配送費將直接支付予有關其他第三方配送代理，而並不會構成淘寶軟件所收取費用的一部分。

其他領域的合作 :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已同意就若干聯合營銷活動分擔營銷費用，而該等費用將由雙方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各聯合營銷活動的營銷費用將分別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經書面同意後釐定。

支付寶交易費及付款安排 : 大潤發中國亦同意就大潤發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交易向淘寶軟件支付服務費用（「**大潤發支付寶交易費**」）。應付淘寶軟件的大潤發支付寶交易費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以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按相關大潤發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訂單的交易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大潤發支付寶交易費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保證金 : 大潤發中國須於大潤發實施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淘寶軟件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大潤發實施協議終止時可予退還。

建議全年上限

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實施協議年期內的下列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即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為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的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付淘寶軟件的合計金額）如下：

期間	相應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450,000,000元
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1,600,000,000元
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1,800,000,000元

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全年上限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故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全年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預計客戶需求計算的平台於上述期間內的估計交易值；
- (ii) 本公司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淘寶到家」業務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和淘寶客流量以增加其經營的傳統大賣場和超市店舖效益的策略；及
- (iii) 本集團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

訂立實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新聯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特別是，實施協議將使本集團的歐尚及大潤發店舖數碼化以及引入新的零售解決方案。根據實施協議，歐尚及大潤發店舖將能夠作為「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經營的一部分。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淘寶到家」業務模式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和淘寶客流量，從而增加其經營的傳統大賣場和超市店舖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施協議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訂立，並認為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施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訂立實施協議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實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軟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指，建議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尤其是，本集團經營大賣場、便利店等實體店舖及於中國零售市場的若干電子商務業務平台。

淘寶軟件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軟件，包括多媒體軟件、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及其他軟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線及移動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
「支付寶中國」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內容有關其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將接入平台的指定大賣場和超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歐尚實施協議及大潤發實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淘寶到家業務運營的在線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全年上限」	指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期間，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為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的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付淘寶軟件之實施協議下之建議全年最高總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內容有關其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大潤發店舖」	指	由大潤發中國所經營且根據大潤發實施協議將接入平台的指定大賣場和超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